

# 101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01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 216 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林主任委員聰明   | 紀錄    | 沈玉珍 |
| 出席委員     | 丁志仁、謝國清、吳忠泰、胡茹萍、吳琮璠、林麗珊、林思伶、李國興(鄭淑芳代)、王作臺、黃子騰(黃月麗代)、林文通(金秀明代)、林淑貞(劉素妙代)、張子超、胡志偉(劉文惠代)、陳執行秘書慧娟 |       |     |
| 請假委員     | 王麗雲、張榮輝   |       |     |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高教司      | 劉姿君   | 僑教會   | 賴信任 |
| 技職司      | 彭淑珍   | 大陸小組  | 劉智敏 |
| 中教司      | 鄭文瑤   | 電算中心  | 苗宗忻 |
| 國教司      | 黃月麗   | 特教小組  | 陳清風 |
| 社教司      | 楊修安   | 訓委會   | 楊志忠 |
| 體育司      | 呂生源   | 環保小組  | 邱豐裕 |
| 軍訓處      | 林曉瑩   | 中部辦公室 | 莊貴玉 |
| 教研會      | 陳錦慧、李昕寧   | 政風處   | 許木進 |
| 會計處      | 黃佩琦、楊麗玉   | 總務司   | 周倩如 |
| 人事處      | 蔡振銘   | 顧問室   | 劉文惠 |
| 文教處      | 金秀明   |       |     |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1. 各委員提有關樂齡相關議題之寶貴意見，包括終身學習不分年齡、階段、課程內容安排、各級學校的參與、高齡教育內涵及定義、結合社區大學、師資培訓等，請社教司錄案參考。

2. 由於人口結構快速變遷，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日益明顯，建議社教司請部長或由部長指派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或納入「因應少子化對策專案小組」，規劃高齡學習相關事務。

3. 有關學校因辦理社區活動致電費超支而被罰款，業經環保小組與台電公司多次協調，台電公司仍不同意放寬契約容量，請環保小組持續關注此議題，並尋求解決方案。
4. 有關樂齡學習中心借用學校場地所需之水電費，請會計處研議予以補助之相關可行辦法，另建議必要時亦得向學習者收費。
5. 有關臺南市或其他縣市，人事費是否未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會計處了解。
6. 其餘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分組第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有關「九十三年度教育部辦理海事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補助要點」修訂案不通過，同意技職司就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之補助以專案方式辦理。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職能導向學分學程試辦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請高教司提修正案送下次委員會第 1 分組審查。

3. 其餘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1 年度第 2 分組第 2 至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請環保小組提修正案送下次委員會第 2 分組審查。

2. 其餘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01 年度第 3 分組第 2 至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 101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報請鑒察。

決議：1. 請各單位就所主管各項補助計畫，持續掌握時效、積極辦理計畫審查與撥款等各項作業，俾利受補助單位有充足的執行期間，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2. 其餘同意備查。

五、教育部 101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六、教育部 102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 **肆、臨時動議：**

一、請會計處將教育經費補助對象及金額之資訊連結至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網站，俾利查閱。

二、101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籌備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定「請各單位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檢討修訂所主管『行政規則』，俾因應組織法變革所須相應之行政規則調整作業」，爰請各單位就所主管之補助要點原則，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檢討或修訂。

#### **伍、散會：(上午 12 時)**